证券代码：688755 证券简称：汉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涉及延期的募投项目名称：年产2000台（套）实验室色谱分离纯化仪器生产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 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7年6月30日。

●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96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2.77元，共计募集资金50,094.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728.9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6,365.0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297.7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3,067.3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11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1,000台液相色谱系列分离装备生产项目	19,302.91	13,891.92	1,394.10	10.04	2027/12/31
2	色谱分离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063.41	12,999.88	644.90	4.96	2027/12/31
3	年产2,000台（套）实验室色谱分离纯化仪器生产项目	22,476.04	16,175.55	4,639.20	28.68	2026/6/30
合计		59,842.36	43,067.35	6,678.19	15.51	-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2,000台（套）实验室色谱分离纯化仪器生产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7年6月30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要求，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并结合宏观经济环境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审慎规划资金使用。目前募投项目主体建设已完成，内部装修及部分配套设施仍在持续推进，尚未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基于对项目当前实际建设进度的审慎评估，为保障项目建设质量及投产后的运行效率，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2027年6月30日。

（三）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在账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汉邦科技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注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397899991013000343483	27,950,264.41	使用中
汉邦科技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注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8110501012802720644	10,205,776.63	使用中
汉邦科技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注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402310100100613890	8,356,555.27	使用中
汉邦科技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注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1701280000004728	3,732,606.34	使用中
汉邦科技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注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32050172533600004456	1,954,627.59	使用中
江苏汉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凰科技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注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华淮支行[注2]	10300188000208889	12,275,538.70	使用中
汉凰科技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注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科技支行[注3]	10-342101040021639	5,613,312.95	使用中
定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32001725336049505688*219	60,000,000.00	使用中
定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8110501021502839243	60,000,000.00	使用中
定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科技支行[注3]	10342101040021639	50,000,000.00	使用中
定期存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1701230000004995	50,000,000.00	使用中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402310100200343110	55,000,000.00	使用中
结构性存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华淮支行[注2]	10300188000208889	20,000,000.00	使用中
合计			365,088,681.89	

[注1]公司已与该部分募集资金账户对应银行（以下简称协定协议合作银行）签订了相应协定存款协议进行现金管理

[注2]因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华淮支行没有签署监管协议的权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由有管辖权限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署，该协议下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华淮支行

[注3]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科技支行没有签署监管协议的权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由有管辖权限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新区支行签署，该协议下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科技支行

（四）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除上述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

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7年6月30日，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该募投项目的继续投入，并根据实际进度分阶段投入。

（六）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科学合理决策，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和募投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积极协调公司内外部资源配置，保持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推动募投项目如期完成。

四、募投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实验室色谱仪器市场长期保持增长态势，下游需求持续旺盛。

实验室色谱分离纯化仪器是生物医药研发、工艺优化及生产过程中的关键核心设备，下游需求伴随国内生物医药产业的持续创新发展保持稳定增长。本项目旨在扩大实验室色谱设备的产能规模，契合行业长期发展趋势，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覆盖，提升市场份额与行业影响力。

2、国产替代进程持续推进，为公司业务收入增长提供持续动力。

目前国内实验室色谱设备市场仍以进口品牌为主导，随着国内产业自主可控政策的推进、国产厂商技术迭代及服务能力提升，国产品牌在交付响应、定制化服务及成本控制方面的优势逐步凸显，国产替代进程持续加速。公司致力于为生物医药企业提供药物色谱纯化整体解决方案，为用户提供从实验室到工业生产的一站式服务，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实验室色谱设备的规模化交付能力，打破外资机构长期垄断的局面，为公司业务收入增长提供持续动力。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政策环境向好，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导向。

市场监管总局和工信部发布的《关于推进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出，到2025年，力争在高端制造、新材料、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建设若干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掌握质量技术的最新发展方向，突破一批检验检测新技术和共性关键技术，研制一批智能化高端检测设备，形成一批重点产业标准及认证方法，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明显缩小。到2035年，基本建成同现代产业体系发展与安全保障相适应的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体系，形成重点突出、布局合理、规模适度、技术先进、运行高效的良性发展局面。此外，国家发布多项政策鼓励创新药发展。本项目为医药制造厂家和创新药研发实验室提供相关设备，开展本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具备充分的政策可行性。

2、公司在实验室色谱设备领域拥有长期技术积累。

公司是最早拥有完整自主知识产权的液相色谱系统的国产厂商之一，多年来专注色谱技术研发，自主研发产品涵盖从实验室到工业生产环节，工艺覆盖从小分子药物到大分子药物各品类，拥有强大的技术实力。在实验室产品方面，覆盖实验室液相色谱仪、实验室模拟移动床、实验室超临界流体色谱仪、实验室层析仪、实验室寡核苷酸固相合成仪等全品类实验室设备，具备丰富的研发和生产技术经验。

（三）项目预计收益

本次项目延期对募投项目预计收益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重新论证的结论

经过重新论证，公司认为“年产2,000台（套）实验室色谱分离纯化仪器生产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技术发展及政策法规的变化，秉持审慎性原则，结合市场验证反馈及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在确保募集资金投入安全性、有效性的前提下，合理把控项目建设节奏，优化资金配置。

五、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本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公司将积极优化资源配置，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后续实施。同时，公司也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7年6月30日。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系公司充分考虑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该事项。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55 证券简称：汉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5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大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后续将进一步统筹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促使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汉邦科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2026年4月2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要求，汤业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同意聘任谢玉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汉邦科技：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并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新增并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会审议
1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新增	否
2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55 证券简称：汉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落实《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要求，汤业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谢玉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会秘书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汤业峰	董事会秘书	2026年5月27日	2028年9月10日	职务调整	是	董事、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为落实《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要求，汤业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汤业峰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3.28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17%。本次岗位变动后仍在公司任职，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做好工作交接，其岗位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汤业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汤业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谢玉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谢玉鑫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谢玉鑫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附件：

谢玉鑫先生简历

谢玉鑫先生：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格拉斯哥大学硕士学位，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投资者关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玉鑫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3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旗滨集团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2025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5月26日，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证券账户号码：B888441322；

证券账户开立日期：2026-05-26。

公司将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2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对福建省认定机构2025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对湖南省认定机构2025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旗滨”）、控股孙公司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光伏”）于近日收到了由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光能”）于近日收到了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书情况

（一）企业名称：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证书名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GR202535000264

有效期：三年

发证机关：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联合颁发

（二）企业名称：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名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GR202535000301

有效期：三年

发证机关：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联合颁发

（三）企业名称：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名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GR202543000149

有效期：三年

发证机关：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

二、对公司的影响

漳州旗滨、漳州光伏、湖南光能此次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志着其顺利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漳州旗滨、漳州光伏、湖南光能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2025年起三年内（2025年-2027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漳州旗滨、漳州光伏、湖南光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既是对公司长期深耕玻璃产业领域、坚持技术研发与自主创新的高度认可，也是对公司以科技创新驱动发展、夯实核心竞争力的充分肯定，将为公司稳健经营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备查附件

1、对福建省认定机构2025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

2、漳州旗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漳州光伏《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4、对湖南省认定机构2025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

5、湖南光能《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053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13人（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4人，鉴于1名激励对象暂缓归属，因此本批次实际归属人数为13人）；

2.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38.015万股，占本次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744%；

3.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5月29日。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近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股份归属及上市的相关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激励计划简介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6日、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后分别于2025年8月21日、2025年9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激励方式：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7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6,682.2836万股的1.50%。其中首次授予56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6,682.2836万股的1.20%，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14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6,682.2836万股的0.3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4.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7.80元。

5.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1人，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6个月。

7.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5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5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8.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4-2026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3.20%； 2、以2023年的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归母净利润减亏不低于50.0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1.68%； 2、以2023年的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归母净利润减亏不低于80.0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①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考核年度及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相同；

②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5-2027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3.20%； 2、以2023年的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归母净利润减亏不低于50.0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1.68%； 2、以2023年的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归母净利润减亏不低于80.0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2.93%； 2、以2023年的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归母净利润减亏不低于100.00%。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②上述“归母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当年度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管理层、人力资源部和相关业务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额度×个人当年可归属的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

评级结果	S/A	B	C
归属比例	100%	0%-10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2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12月7日至2023年12月16日，公司已通过官网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2023年12月16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12月22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12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12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21名激励对象56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4月17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36名激励对象14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述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7.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度-2027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以及对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同时将激励计划监督机构调整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修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应条款。2025年9月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8.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6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48.4833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的7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25.3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6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归属期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7.1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4.8001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另，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8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B，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100%归属比例，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5.34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一致。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向符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办理140.7150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二）激励对象本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为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2月22日，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4月22日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序号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拟归属激励对象均符合第二个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4-2026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3.20%；2、以2023年的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归母净利润减亏不低于50.0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1.68%；2、以2023年的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归母净利润减亏不低于80.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归母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当年度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6]0011004019号），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170,034,968.52元，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当年度股份支付费用数值后的净利润为-155,215,234.12元，较2023年减亏55.41%，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 评级结果 / S/A / B / C 归属比例 / 100% / 0%-100% / 0%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得归属；在2025年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中，6名激励对象个人当年绩效考核结果为A，可归属为100%，8名激励对象个人当年绩效考核结果为B，可归属的比例均为9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相关事宜。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将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请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26-049）。

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3年12月22日

（二）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可归属数量：138.015万股

（三）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可归属人数：13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人数为14人，其中1名激励对象张丽莎女士暂缓归属2.70万股）

（四）首次授予价格：7.80元/股

（五）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激励对象及归属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姚巍	董事、执行总裁	中国	100.00	30.00	30%
杨丽萍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中国	150.00	45.00	30%
姜萍	副总经理	中国	15.00	4.05	27%
小计			265.00	79.05	29.83%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0人）			211.85	58.9650	27.83%
合计（13人）			476.85	138.015	28.9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表格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差异的原因是：①2024年11月，牛继宾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牛继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②2025年1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董事会进行了换届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因任期届满，孙晓燕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因任期届满，国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③2025年3月31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姜萍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④2026年4月，张丽莎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依旧在公司担任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职务，负责财务管理相关事项。故上表披露的相关信息为本公告披露日在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四、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及限售安排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5月29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38.015万股，占本次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744%。

（三）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另设置禁售期。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2026年5月17日止，首都在线共收到13名激励对象缴纳增资款人民币10,765,17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柒拾陆万伍仟壹佰柒拾元整），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380,15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零壹佰伍拾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9,385,02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佰叁拾捌万伍仟零贰拾元整）。

同时我们注意到，首都在线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2,896,016.00元，股本为人民币502,896,016.00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25] 001100017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26年5月17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4,276,166.00元，股本为人民币504,276,166.00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首都在线申请变更登记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首都在线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六、本次归属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归属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8,094,037	17.52%	0	88,094,037	17.4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4,801,979	82.48%	1,380,150	416,182,129	82.53%
三、总股本	502,896,016	100.00%	1,380,150	504,276,166	100.00%

注：（1）上表中部分数值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本次归属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2.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3.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1,380,150股，本次办理股份归属登记完成后，总股本将由502,296,016股增加至504,276,166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归属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0,034,968.52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389元/股。本次办理股份归属登记完成后，以归属后总股本504,276,166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九、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